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融支持大黄山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金融支持大黄山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4年11月12日

金融支持大黄山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强化金融要素保障机制，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努力营造总量不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功能不断增强、体系不断健全、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升的金融发展格局，力争到2026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提升，本外币贷款余额年均增长8%以上；资本市场建设进一步推进，直接融资市场化机制不断完善，力争上市公司发展水平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新增首发上市企业2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10家，“四板”挂牌企业超过450家，新增直接融资突破100亿元，全市基金规模超350亿元；融资担保能力不断增强，实现在保责任余额超75亿元，为大黄山建设提供有力金融支撑。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强化“五大运行机制”

**1．金融运行调度通报机制。**原则上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定期主持召开金融运行专题调度会，并对主要金融指标运行和金融重点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各区县政府通报内容主要包括存贷款、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基金、新型政银担业务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通报内容主要包括存贷款、两项收入、信贷结构等；对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内容主要包括行业领域贷款、企业“白名单”建立和融资需求对接等。各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要重点协调解决银行机构在对接项目和企业融资需求、贷款投放、不良贷款处置中需要政府部门保障和协调的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黄山市分行，黄山金融监管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均需各区县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融资需求摸排推介机制。**推动金融支持“两重”“两新”工作。做好“三类主体”摸排工作，各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定期摸排辖区各类经营主体真实融资需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摸排主管范围内企业及项目融资需求，并定期推送各金融机构。优化市级“助企纾困”便民服务专班，开展金融“巡诊”工作，进行全流程跟踪服务。源头开展融资推介，嵌入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将融资信息渠道拓宽至企业开办环节，确保企业第一时间获取融资信息。利用大数据平台优势，探索“智慧黄山”政务数据分析共享，努力实现政务与银行数据直连，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高效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黄山市分行，黄山金融监管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3．金融供给对接机制。**开展金融“直通车”行动，各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组织银行、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走进企业，围绕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搭建金融资本对接平台。建立“企业吹哨、银行报到、部门协同”机制，各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为辖内企业配备至少1名“金融顾问”。“金融顾问”原则上从企业基本户开户行选定，帮助制定融资方案，做好融资服务。聚焦“打通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从辖内金融机构选派人员到经济主管部门担任“金融专员”，及时了解掌握融资需求。发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推进融资需求常态化对接、清单化管理、闭环式跟踪。（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局，黄山产投集团，人民银行黄山市分行，黄山金融监管分局）

**4．金融机构考核激励机制。**修订《黄山市市本级政府性金融资源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考核评价激励办法》（黄政办秘〔2022〕61号），建立多维度评价、创新奖励机制。对信贷投放在全省系统内排名靠前的，提高考核分数权重；对评价优秀的金融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并做好考评结果运用。对全年排名前3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负责人开展激励性培训或研修；对评分靠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请市政府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将评价结果抄送其上级行，督促金融机构增压力、强信心、提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黄山市分行，黄山金融监管分局）

**5．地方金融监管机制。**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严格执法、敢于亮剑，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央地监管协同，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金融组织管理和主体责任，形成维护地方金融安全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黄山市分行，黄山金融监管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开展“十项专项行动”

**1．金融助力大黄山建设专项行动。**开展金融聚焦六大高端服务业行动，加快落实共同成长计划，建立政银合作机制，拓展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融资方式，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优质项目获得资金支持。统筹谋划全市金融产业项目招商，组织大黄山建设专项融资对接活动，发布大黄山建设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建立清晰的项目优先级体系。丰富金融机构类别，吸引国有和民营金融企业在我市设立大黄山分支机构。创新“保险+担保+信贷”融资模式，在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精准投放创新信贷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黄山市分行，黄山金融监管分局）

**2．金融助力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城市更新金融支持，加大商业金融机构城市更新专项贷款投放，鼓励银行机构增加对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公共服务领域和地方优势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县城建设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等建设，推动城乡水电路气热、污水垃圾处理等发展。借助国企力量谋深做实高水平高质量项目，争取更多超长期国债，支持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贷款等金融政策筹措资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黄山市分行，黄山金融监管分局，相关市属企业）

**3．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建设专项行动。**开展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大篷车”行动，持续推动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引入大数据技术综合评估，建立多维度信用评分机制，推动金融资源下沉乡村。发挥好省首批绿色金融发展试点城市示范效应，用好“村落徽州”、EOD、VEP三把绿色金钥匙，推动WOD、“街景村”绿色信贷等特色产品创新，稳妥推进绿色信托、绿色保险、绿色投资、绿色基金等业务，加大对碳减排重点领域的支持，打造绿色信贷特色品牌。设立绿色项目评估标准和认证机制，确保资金有效使用和绿色项目的可持续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黄山市分行）

**4．重点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行动。**贯彻落实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各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定期调度企业上市工作。建立“上市管家陪跑”工作机制。加强对接沪深北证券交易所，精准开展指导培训。完善企业股改上市扶持政策，降低企业改制成本。建立企业股改上市培育清单，开辟绿色通道，动态完善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督促中介机构提供高质量上市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改制和上市疑难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5．“基金丛林”建设专项行动。**创新“园区+国企+基金+专班”四位一体招商打法，加快推进新兴产业基金等多只政府引导基金投资运营，发挥资金撬动作用，组建全生命周期的基金矩阵。发挥国有银行集团全牌照优势，探索建立“总对总”合作机制，引导银行总部子公司参与基金丛林建设，提升“投贷联动”成效，为企业提供“股权投资+信贷资源+政策支持”全方位服务。发挥国企在构建“产业+基金”新动能中的作用，构建基金招引—项目投资—推动股改—上市发展—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属企业）

**6．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专项行动。**做大国有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推动公司债、境外债、企业债等储备项目加快注册、发行，鼓励银行机构积极争取作为主承销商及资金监管银行，积极应对债务政策影响，督促平台公司加快市场化转型，提升主体信用评级和发债潜力。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依托上下游资源开展产业并购，围绕优势产业、优质项目、优质资产开展分类重组。督促区县政府把上市公司谋划新项目当作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支持企业通过定向增发、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做优做强上市公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

**7．金融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建设专项行动。**邀请沪深北交易所、安徽证监局、头部券商等专家来我市开展资本市场培训等活动，调研指导重点培育企业。加强与上海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杭州市委金融办、浦东国际金融学会、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工作交流，做好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皖南分中心实体化运营工作，发挥平台载体资源链接、集聚作用，推动长三角金融资本、金融人才等要素向我市集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8．融资担保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加快政府性融资体系建设，围绕制造业、“专精特新”企业和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等创新开发融资担保增信产品。鼓励与合作银行推进“总对总”及地方批量担保业务，行业主管部门及县区（园区）建立行业“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实行“见贷即保”“见担即贷”。对500万以下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率容忍度。（责任单位：黄山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黄山产投集团）

**9．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行动。**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监管，通过常态化监测融资平台债务，健全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长效机制。用足用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政策，防范和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完善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推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兼并重组。加强房地产企业经营状况监测和资产负债管理，落实好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黄山市分行，黄山金融监管分局）

**10．严厉打击非法金融专项行动。**全面加强风险监测，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强化部门联合、央地协同，保持非法金融活动高压严打态势。发挥涉众金融风险防控“双联双调”机制协调作用，形成府院、府检联动合力，加大追赃挽损力度，落实属地信访维稳责任，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人民银行黄山市分行，黄山金融监管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